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4-137

债券代码：123096

债券简称：思创转债

##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思创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 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收市前，持有“思创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思创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1月22日（“思创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思创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截至2024年11月19日，“思创转债”余额为253.54万元。

4、特提醒“思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特别提示：

1、“思创转债”赎回价格：101.2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0月3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1月19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1月22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

6、赎回日：2024年11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1月2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思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思创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思创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思创转债”，将按照101.2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思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思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思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8元/股）的130%（含130%，即3.10元/股），已触发《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思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思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思创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700.00万元。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3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思创转债”，债券代码“123096”。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8月2日至2027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27元/股。

（1）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思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3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281,600股。鉴于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思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26元/股调整为8.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362,400 股。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思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27 元/股调整为 8.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4)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0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思创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思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4.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5)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83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思创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董事会决定将“思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5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6)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4,492,000 股。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思创转债”转股价格从 3.58 元/股调整为 3.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7)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即 3.04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思创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思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38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 二、“思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思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思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10 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思创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24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B：指本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

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0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0\% \times 301/365=1.2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4=101.2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思创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思创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思创转债”自2024年11月19日起停止交易。

3、“思创转债”自2024年11月22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1月22日为“思创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思创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思创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1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1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思创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思创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思创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创转债

##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67号医惠中心

联系电话：0571-28818665

联系邮箱：zhengquanbu@century-cn.com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思创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思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思创转债”的情形。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思创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天元（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思创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